证券代码：000716　　证券简称：黑芝麻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凤翔路 20 号黑芝麻大厦 20 楼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周淼怀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		股东人数（名）	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		522	156,697,609	24.8240%
其中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	10	152,251,310	24.1196%
	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	512	4,446,299	0.7044%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517	5,504,499	0.8720%

其中	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	5	1,058,200	0.1676%
	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	512	4,446,299	0.7044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49,607,050 股。根据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五类集团”）、韦清文、李汉荣、李汉朝、李玉琦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承诺》，自黑五类集团与广西康养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为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，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承诺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（具体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止，前述放弃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,371,905 股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31,235,145 股。

8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其职责由董事长代为行使；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的覃锦律师、黄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54,860,803	98.8278%	1,669,806	1.0656%	167,000	0.106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667,693	66.6308%	1,669,806	30.3353%	167,000	3.0339%	0	

1、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的覃锦律师、黄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